AUG032022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44852 日期：2022年8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食品服务工人。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203(b)(3)(A)(iii)，8 U.S.C. § 1153(b)(3)(A)(ii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三项独立理由驳回了申请。第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优先日期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第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意雇用受益人从事全职职位，因而未能证明其提出了真实的就业邀请。第三，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寻求所请求的福利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并使劳工证无效。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优先日期时能够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其提出了真实的就业邀请，且其在寻求所请求的福利时未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程序

作为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其他工人 ”一词在8 C.F.R. § 204.5(l)(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其他工人指合格的[非公民]，在申请此分类时能够从事非技术劳动（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非临时性或季节性性质，且在美国没有合格工人可用。

8 C.F.R. § 204.5(l)(3)(ii)(D)的法规规定，非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非公民符合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和经验及其他要求。

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符合劳工证上指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二、分析

上诉中有三个问题：(1)申请人的就业邀请是否真实；(2)申请人在寻求所请求的福利时是否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3)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是否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讨论申请人是否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之前，我们首先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提出真实就业邀请以及申请人在寻求所请求的福利时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结论。

A. 真实的就业邀请

在得出申请人的就业邀请不真实的结论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告知DOL受益人的工作经历包括在韩国一家语言学院全职担任英语教师；相反，申请人告知DOL受益人曾担任该语言学院的副总裁。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要求潜在工人提供其就业经历，尽管其所述职位要求并不要求任何先前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招聘广告在职位是否要求高中学历或无特定教育水平方面提供了不一致的陈述。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招聘报告称其未收到任何简历，但职位订单打印件显示弗吉尼亚劳动力委员会推荐了50名潜在工人。基于这些观察，审理主任得出结论：“ [申]请人未能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有意放弃其家庭事务以全职担任寿司厨师为

[申]请人工作”，且记录未确立“是否存在真实的就业邀请以及该就业机会是否明确向任何合格的美国工人开放。”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所提供的食品服务工人职位不要求任何先前就业经验；因此，申请人是否向DOL披露先前就业经验与其确认没有美国工人可填补该职位以及雇用非公民不会对国内工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功能无关，并引用该法第212(a)(5)条。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声明，该声明重申，如她在记录中另一份声明中所述，她与前夫共同创立了该语言学院，她的头衔是副总裁，她执行多项任务，包括业务管理，但她主要教授英语，直到她与丈夫离婚并结束在该语言学院的就业；因此，她并未未披露其主要工作经历。申请人还澄清，审理主任所涉及的弗吉尼亚劳动力委员会“推荐”“实际上是系统允许接受的总申请数量的参数设置”，而非实际收到多少申请。申请人提交了帮助屏幕信息以支持上诉，证实了该澄清。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质疑受益人的工作经历是否支持就业邀请真实的结论时所引用的案例特别指出，“还可以考虑[非公民]关于其预期就业的自己的声明”，以及与从事特定职业意图相关的其他因素。Matter of Semetjian, 11 I&N Dec. 751, 754 (Reg'l Comm'r 1966)。此外，审理主任提及受益人担任“寿司厨师”而非食品服务工人，引发了对审理主任分析的疑问。

基于优势证据标准，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就业邀请真实性的结论。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记录未确立真实就业邀请的结论。

B.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在得出申请人在寻求所请求的福利时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结论时，审理主任关注五个问题。第一，审理主任主张，一名叫Y-H-H-的个人代表申请人在表格I-140，外国人工人移民申请上签字，从而“对支持表格I-140所提交的任何证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原文如此]。”第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关于所提供职位是否有任何教育或工作经验要求的信息不一致。第三，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关于所提供职位是全职还是“(30小时或以上)”的信息不一致，后者表明兼职就业。第四，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招聘广告通知中提供的电话号码无法使用，“因此，即使有任何个人对该职位感兴趣，他们也无法与任何人谈论安排面试。”第五，审理主任重申了关于申请人是否收到任何简历的相互矛盾信息，已在上文讨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否认一名叫Y-H-H-的个人签署了表格I-140；相反，申请人主张其首席法律官，一名叫D-B-的个人签署了表格I-140。

对I-140表格的审查确认，审理主任错误地声称一位名为Y-H-H-的个人签署了I-140表格。事实上，申请人的首席法务官D-B-签署了I-140表格。其次，申请人解释称，招聘广告中“（30小时或以上）”部分是该州劳动力网站的系统限制，并非申请人声明所提供的职位将限于兼职而非全职就业。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澄清，审理主任所提及的弗吉尼亚州劳动力委员会的“转介”“实际上是系统允许接受的申请总数的一个参数设置”，并非表明实际收到了多少份申请。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充分回应了审理主任关于在招聘材料中列明教育和劳动要求以及电话号码无法使用方面的关切。

基于优势证据标准，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在寻求所请求的福利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参见Matter of E-M-, 20 I&N Dec. at 79-80。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结论，并恢复劳工证。

C. 支付能力

8 C.F.R. § 204.5(g)(2)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潜在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1

此外，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申请的拒绝决定）。

1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16,827.00美元。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2015年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该法规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 ”同上。该法规进一步规定，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我们可以接受申请人财务官出具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声明。同上。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和其关联公司2015年的合并经审计财务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列明了申请人2015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似乎基于其2015年的净收入确立了申请人的支付能力。然而，在此期间，申请人在德克萨斯州的特许经营税状态已终止。德克萨斯州公共账户审计长数据库将申请人的公司状态列为“ 特许经营税已终止 ”。Tex. Comptroller of Pub. Accounts,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coaSearchBtn（最后访问于2022年8月3日）。这表明“ 该实体已在其成立所在州或国家不复存在，或已停止在德克萨斯州开展业务。 ”Tex. Comptroller of Pub. Accounts,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FranchiseStatusHelp.jsp（最后访问于2022年8月3日）。2

由于申请人已不复存在或已停止在德克萨斯州开展业务，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确定申请人的状态及其持续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3 我们注意到，自2015年优先日期以来，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I-140表格申请。因此，其必须证明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或之后待决或已批准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4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的额外最新证据。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时间。申请人还可以提交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讨论的因素的额外材料，该案允许USCIS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全部情况。5

2 此信息对申请人有意在劳工证指定的德克萨斯州地点雇用受益人的意图提出了质疑。
3 如果申请人打算主张其具有利益继承人，其必须：(1) 充分描述并记录将前雇主业务全部或相关部分的所有权转让给继承人的交易；(2) 证明工作机会与DOL认证的相同；以及(3) 在各方面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包括前雇主和继承人的支付能力。参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83 (Comm'r 1986)。

4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5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我们可以审查以下因素：申请人开展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发生的异常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对现任雇员的替代或外包服务；或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同上。

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一封日期为2016年6月28日的信函，由申请人的首席财务官（CFO）出具，声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CFO声称申请人当时雇用了1,507名员工，且2015年净收入为3,412,224美元。然而，鉴于申请人的特许经营税状态已终止及其多份I-140表格提交，我们拒绝行使自由裁量权接受申请人CFO的信函。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所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